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4-141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京能汇控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302号7栋241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水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EAU6U39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4-141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4-141号）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证、职工工资确认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张冬丽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10000元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刘洪德 徐金戈 电话：8882788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6日